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郑钟祥

联系电话：020-83135903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我厅）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我厅整合了原省安全监管局的职责、省政府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省公安厅的消防管理职责、省民政厅的救灾职责、原省国土资源厅的地质灾害防治职责、省水利厅的汛旱风灾害防治职责、原省林业厅的森林防火职责，同时还承担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等日常工作。我厅的主要职责如表 1-1 所示。

2024 年我厅共 18 个内设机构，2 个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包括：一是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现为广东省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二是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现为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广东省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广东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省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	统筹全省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省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省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市县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

序号	主要职责
	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省应急管理厅应加强、优化、统筹全省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省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省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厅党委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弘扬“五以风尚”（以干为乐、以实为本、以和为贵、以廉为荣、以绩为准），聚焦“防、救、新”三件事，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部署实施“万名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促安全”

行动，深入落实“五级书记抓三防”，大力提升“镇自为战、村自为战”自救能力，攻坚克难解决“三断”情况下通讯难题，争取到国债资金 9.06 亿元（省、市财政再配套 8.9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 4.1166 亿元。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7.7%和 12.5%，森林火灾次数同比减少 55%，全力应对 22 轮强降雨、13 次编号洪水、10 个台风正面登陆或严重影响，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尽最大努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环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紧紧围绕“1310”具体部署，着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创造了良好安全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80,52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80.38 万元，占比 15.5%；项目支出 68,041.88 万元、占比 84.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评价指标分为部门自评项和财政赋分项，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一是部门自评项方面，我厅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有专项资金）（部门自评项）》的 13 项三级指标逐一自评，其中 10 项指标可认定为已完成，另有 3 项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资产配置合规性）存在 1 项指标完成率未达 100%、专项资金支出率未达 100%、电脑及打印机超配问题。

二是财政赋分项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有专项资金）（财政赋分项）》共 18 项三级指标，我厅在日常工作中能按要求推进，目前财政赋分结果尚未正式出具。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主要从整体效能、专项效能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完成率 95%）

对于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所设置的 19 项产出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有 18 项（占比约 95%）已完成，完成情况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此外，因灾

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完成率指标，完成率为 99.92%，主要是：2024 年因灾全倒户 1285 户，竣工 1284 户，有 1 户尚未到期竣工。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对于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所设置的 3 项效益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均已完成，完成情况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其中：年度生产安全事故下降率（%）指标，预期值为“ $\geq 2\%$ ”，实际值为 17.7%，则指标完成率达 885.00%（ $>150\%$ ），主要原因是：该指标受客观环境因素影响较大，我厅深入开展万名专家下基层，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强化生产安全监管。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由财政赋分）

该指标由财政赋分，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待核算完成后，自动更新至“预算管理”模块表格对应栏目中。

目前根据《关于我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总体情况的报告》，全厅 2024 年预算执行进度为 90.29%。

2. 专项效能。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完成率 90%）

我厅 2024 年度经管的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涉及 2 个财政事权，共包含 3 项政策任务，其中：

一是防灾救灾应急（财政事权）—自然灾害救灾（政策任务）：资金支出率为 63.07%，所设置的 18 项绩效指标有 14 项已实现年

度预期值，未完成指标主要是因资金下达较晚（2024 年 12 月），当年设备未完成采购，使得当年个别产出效益指标未完成。

二是防灾减灾应急（财政事权）—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政策任务）：资金支出率为 78.15%，所设置的 9 项绩效指标均已实现年度预期值。

三是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财政事权）—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政策任务）：资金支出率为 68.18%，所设置的 11 项绩效指标均已实现年度预期值。

综上，已完成绩效指标数（34 项）占专项资金总指标数量（38 项）的 90%；具体情况详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由财政赋分）

该指标由财政赋分，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待核算完成后，自动更新至“预算绩效管理”模块表格对应栏目中。

目前根据《关于我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总体情况的报告》，我厅主管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为 62.7%。

（三）管理效率分析

主要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七个方面进行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已完成）

2024 年度我厅无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

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依据《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没有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预算项目。

（2）项目入库率（由财政赋分）

该指标由财政赋分，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待核算完成后，自动更新至“预算绩效管理”模块表格对应栏目中。我厅 2024 年项目均按省财政厅管理要求入库。

（3）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由财政赋分）

该指标由财政赋分，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待核算完成后，自动更新至“预算绩效管理”模块表格对应栏目中。我厅 2024 年储备的二级项目均按省财政厅要求使用。

2. 预算执行。

（1）财务管理合规性（已完成）

我厅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暂未收到对 2024 年度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方面的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2）预算编制约束性（由财政赋分）

该指标由财政赋分，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待核算完成后，自动更新至“预算绩效管理”模块表格对应栏目中。

我厅强化各资金使用处室的责任意识，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减少非客观原因导致的资金调剂。2024 我厅未发生调剂、追加资金。

（3）资金下达合规性（由财政赋分）

该指标由财政赋分，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待核算完成后，自动更新至“预算绩效管理”模块表格对应栏目中。2024 年我厅部门主管资金由省财政厅按计划时间下达。

3. 信息公开。

（1）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完成）

我厅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由财政赋分）

该指标由财政赋分，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待核算完成后，自动更新至“预算绩效管理”模块表格对应栏目中。

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我厅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部门官网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不含涉密信息），2024 年度决算数据待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开。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已完成）

我厅先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评审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配套制度》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应急管理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59 号）等管理办法，对

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职责分工等方面提出要求。目前正根据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的《广东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24〕3 号）等文件，计划修订完善内部绩效管理制度，2024 年已有内部征求意见稿。

（2）绩效结果应用（已完成）

一是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方面：我厅 2024 年未收到省财政厅反馈的监控预警信息。

二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方面：我厅内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在年度资金预算编制通知或申报指南中均有体现，能推动实现绩效结果有效应用。目前正组织开展对 2024 年度资金使用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持续健全绩效与预算挂钩机制。

三是近两年重点评价及反馈方面：按省财政厅本次对自评工作要求（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自评年度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我厅 2024、2025 年没有项目纳入省财政厅重点评价；在开展 2024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时，明确提出“预算安排与往年项目入库率、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执行进度指标挂钩，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进行扣减、调整、撤销等”并落到实处。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已完成）

我厅在 2024 年开展了中央和省级资金监督检查调研，并督促各地市对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做好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监控，通过向各地市发出提醒函等形式，推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目前正组织开展对 2024 年度资金使用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已覆盖所经管的专项资金所有政策任务），拟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健全绩效与预算挂钩机制。

同时，我厅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将核心指标应用于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强化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力度，目前正着手修订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持续完善内部绩效管理。

5.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 6 项指标由财政赋分，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待核算完成后，自动更新至“预算绩效管理”模块表格对应栏目中。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完成率 95%）

2024 年我厅开展了资产盘点工作，并形成了盘点报告。其中办公用房未超配，但依据《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

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存在电脑及打印机超配问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2010年，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启动OA系统建设，为规范公文处理，每人配置内外网各1台台式电脑。2019年，我厅对照原有全厅办公设备（包括厅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省安科院、省航空护林站（省林火监测中心）1:1的比例制定办公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国产化替代方案，经省安可办、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后完成实施。因我厅现有办公设备包括替代下来的原有办公设备和1:1比例新购的国产化替代办公设备，客观上造成我厅办公设备配备超出标准。采取的改进举措主要是：一是根据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陆续对到达使用年限且无法正常使用的替代下来的原有办公设备开展报废处置工作，2024年按规定报废处置95件办公设备。二是经厅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将经检测维修后可满足工作需要的151件资产无偿划转给和平县工作使用（国产化替代下来的原有办公设备按要求厅机关不能配备使用）。三是由于应急管理工作的特殊性，近年来承担了多项专项工作，相继成立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班、省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专班、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专班、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专班、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工作专班、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工作专班、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专班等，我厅为相关工作人

员配备了办公设备。四是因三防工作需要，在启动响应期间，46个省防总成员单位派人到我厅参加汛期联合值守工作，我厅为相关工作人员配备了办公设备。五是严控办公设备购置，自2020年开展国产化替代工作后，我厅未新购办公设备。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已完成）

2024年我厅资产收益1.82万元已按要求及时上缴国库。

(3) 资产盘点情况（已完成）

2024年我厅按规定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按照盘点结果完成处理。

(4) 资产管理合规性（已完成）

我厅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要求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暂未收到对2024年度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方面的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5) 数据质量（由财政赋分）

该指标由财政赋分，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待核算完成后，自动更新至“预算绩效管理”模块表格对应栏目中。

我厅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6) 固定资产利用率（由财政赋分）

该指标由财政赋分，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待核算完成后，自动更新至“预算绩效管理”模块表格对应栏目中。按账面原值计算，我厅 2024 年固定资产在用值 100%。

7. 运行成本（由财政赋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行政经费节约情况 2 项指标由财政赋分，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待核算完成后，自动更新至“预算绩效管理”模块表格对应栏目中。

一是我厅坚持厉行节约，继续把“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考核额度内，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178.52 万元，控制在全年预算数 287.37 万元内。

二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通过推进无纸化办公、倡导节能等方式，切实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包括：加强资源统筹整合。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规定，强化财力资源集中统管，实行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统一调配、统筹保障，实现经费归口、资源共享、权责匹配，避免多头管理，遏制铺张浪费；努力节约能源资源。加快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以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节水型单位等为载体，开展节能设备改造，倡导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一次性办公用品，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循环利用、环境绿化美化等工

作。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一是在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依据《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存在电脑及打印机超配问题。二是在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方面，专项资金个别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达100%、2024年度支出率未达10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资金性质的客观原因使然，资金主要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受自然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另一方面是部分资金拨付进度迟缓，如部分市县向同级财政申请资金时拨付进度较慢、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使得当年个别产出效益指标未完成。此外，还有部分项目待验收后支付尾款。三是个别部门整体产出绩效指标未达年度预期目标，主要是受项目跨年度执行情况影响。

2.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内部固定资产管理。一方面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效益，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具体管理，不断健全和完善资产管理工作机制，确保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履行到位。另一方面是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对资产进行界定、入库、入账，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同时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核对资产账实情况，夯实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家底清晰准确，为实施资产动态管理提供数

据支撑。下一步将加快推进应报废资产处置工作，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健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实现总量控制、存量盘活、增量优化，切实做到科学有效配置资产，强化内部监督，切实堵塞管理漏洞，形成资产管理监督合力。二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编制时既要结合以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也要考虑本年度工作实际需求，加强内部事前谋划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从源头提高资金支出效率。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提高各处室和相关单位对绩效目标设置和管理的认识水平，同时加强支出过程监管，进一步强化资金支出过程中的监管力度，做好“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提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以‘1 份报告+N 张自评表’的方式进行自评，即：主管部门分析汇总本部门各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表后出具一份报告，自评汇总表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填报的自评表作为报告附件”的要求，我厅 2 个下属单位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自评表。

（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方面：我厅按省财政厅要求，组织对 2024 年度经管专项资金所涉及的 2 个财政事权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是防灾救灾应急财政事权（包括自然灾害救灾、森林防

火及航空消防 2 个政策任务），已按要求形成“1 份财政事权绩效自评报告+2 张政策任务自评表”。二是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财政事权（包括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1 个政策任务），已按要求形成“1 份财政事权绩效自评报告+1 张政策任务自评表”。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对在 2024 年开展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省财政厅自评复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厅举一反三，积极推动整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概况表

序号	三级指标	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短临精准预警能力”目标值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每小时 50 毫米以上降雨”“10 年（及以上）一遇强降雨实况和洪水预警”达 100%，但实现值给出的是“省防总出台暴雨预警“双重”叫应机制，落实“叫应”387 次，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等发布台风应急预警和安全防范提示，向公众发布台风预警短信约 36.2 亿条”，无法据此计算出完成比例	已整改。本次 2025 年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开展绩效自评时，已明确该指标的计算方式。
2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产出效益指标佐证不够充分，大部分指标以年度工作总结佐证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未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直接佐证材料以及需通过计算的指标未清楚说明计算方式及取数依据。	已整改。本次 2025 年对 2024 年度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时，已提交各产出效益指标的佐证材料（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直接佐证材料），并对需通过计算的指标说明了计算方式及取数依据。
3	预算编制约束性	扣 0.02 分，得 0.98 分 【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	已整改。强化各资金使用处室的责任意识，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减少非客观原因导致的资金调剂。2024 我厅未

序号	三级指标	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发生调剂、追加资金。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扣 0.03 分，得 1.97 分 【评分标准：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 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0% 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 0 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已整改。 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我厅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部门官网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不含涉密信息），2024 年度决算数据待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开。
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提供制度中对绩效目标管理有较详细的要求，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提出的规范性要求不够明确。	已整改。 我厅印发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预算执行管理规定》（粤应急办〔2022〕29 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配套办法的通知》（粤应急办〔2019〕96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应急管理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59 号）等文件里均提出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目前正根据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的《广东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24〕3 号）等文件要求，修订内部绩效管理制度。
6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扣 1.8 分，得 5.2 分 【评分标准：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 50%。】	持续整改。 我厅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将核心指标应用于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强化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力度，目前正着手修订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持续完善内部绩效管理。
7	绩效结果应用	未说明或提供反馈处理监控预警信息相关的情况。未提供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应用相关实例。	持续整改。 关于监控预警信息方面，我厅 2024 年未收到省财政厅反馈的监控预警信息；关于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方面，我厅正组织开展对 2024 年度资金使用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的预算

序号	三级指标	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编制工作中，健全绩效与预算挂钩机制。
8	资产配置合规性	自评单位人均办公面积不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且未说明电脑配置情况；建议按《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等资产配置标准文件进行自评，并提供佐证材料。	1. 人均办公面积问题已整改。我厅已组织对相关办公用房进行隔间等调整举措，确保符合《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提出的办公用房使用面积要求。 2. 办公设备超配问题持续整改。一是根据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陆续对到达使用年限且无法正常使用的替代下来的原有办公设备开展报废处置工作，2024年按规定报废处置95件办公设备。二是经厅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将经检测维修后可满足工作需要的151件资产无偿划转给和平县工作使用（国产化替代下来的原有办公设备按要求厅机关不能配备使用）。三是厉行节约，规范办公设备配置管理，自2020年开展国产化替代工作后，我厅未新购办公设备。
9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扣2分，得1分 【评价标准：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已整改。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要求主办处室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2024年度及时加强与主办处室沟通协调，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0	合同备案时效性	扣0.5分，得0.5分 【评价标准：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已整改。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要求主办处室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

序号	三级指标	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内完成备案公开，2024 年度及时加强与主办处室沟通协调，适时会同中标供应商及时在系统做好合同公开和备案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并公开。
11	采购政策效能	扣 1 分，得 0 分 【评价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已整改。2024 年项目已按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2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扣 1.06 分，得 0.94 分，对运营成本的控制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有待提升。 【评价标准：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持续整改。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通过推进无纸化办公、倡导节能等方式，切实控制行政运行成本。一是加强资源统筹整合。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规定，强化财力资源集中统管，实行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统一调配、统筹保障，实现经费归口、资源共享、权责匹配，避免多头管理，遏制铺张浪费。二是努力节约能源资源。加快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以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节水型单位等为载体，开展节能设备改造，倡导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一次性办公用品，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循环利用、环境绿化美化等工作。
1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扣 0.07 分，得 0.93 分	已整改。我厅坚持厉行节约，继续把“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考核额度内，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178.52 万元，控制在全年预算数 287.37 万元内。
14	未按照自评工作“1+N”要求提供下属单位评分表		已整改。本次 2025 年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时，已按要

序号	三级指标	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求组织 2 个下属单位各填写 1 份自评表。